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旭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6,9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6日止之金額合計127萬7,761元【計算式： $1,266,958 + 1,266,958 \times (78/365) \times 3.99\% = 1,277,761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7萬7,76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976元（計算式： $16,476 - 500 = 15,976$ ）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蔡語珊